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岚市字〔2024〕89号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学校食堂采购索证和 进货查验制度》的通知

各所、股、队、中心：

现将《学校食堂采购索证和进货查验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此文公开发布）

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9日



学校食堂采购索证和进货查验制度

为建立校园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制度。

一、校园食堂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兼）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工作。负责人员应当掌握岗位有关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基本知识以及食品感官鉴别常识等必备知识再上岗。

二、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应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次购货凭证，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四）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三、进货查验：采购入库前，应当对采购原料的感官及包装标识进行查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才能入库。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掺杂掺假、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有异味以及外观破损、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来源不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及其制品，并核验与购物凭证是否相符。

注意：预包装食品（米、面、油、调味品等）产品合格证明：主要是应有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与所购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同包装规格、检验日期为<1年内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与国家标准不符合或与本产品规格不同、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证明不予验收。

四、台账记录：应当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从固定供应基地或供应商采购的，应当留存每笔供应清单，前款信息齐全的，可不再重新登记记录。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其他相关采购记录、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鼓励采用电子台账。